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仲裁裁决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20年4月1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编号2020-011），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美传媒”、“申请人”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告公司”、“被申请人”）就白云国际机场户内外LED媒体建设经营合同产生纠纷，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涉及金额合计140,382,038.36元。

二、本次仲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送达的仲裁裁决书，裁决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JC10-11媒体2016年度广告发布费14,373,229元；

2、被申请人核减申请人在《2015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户内外LED媒体建设经营合同》（编号为2015A-GZJC-LED02202015025）项下5年期的EJ3-LED01媒体被遮挡部分的广告发布费1,575万元；

3、驳回申请人有关JC10-11媒体产生的前期费用损失的仲裁申请；

4、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；

5、本案仲裁费930,101元，由申请人承担465,050.5元，被申请人承担465,050.5元。

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，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。逾期支付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。本次裁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5日